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淨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淨善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先行；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但書、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第1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柯淨善考領有合格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其自無不知之理，並應注意上開安全規則而為注意；而本案車禍肇事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道路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存卷可稽（見警卷第33、49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應先暫停再行，貿然以時速約40至50公里之速度進入本件交岔路口，致兩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未遵守上開規定之過失甚明。又告訴人蔡忠諺本件車禍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

01 勢，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見警卷
02 第15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前揭傷害間，有相
03 當因果關係。

04 三、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05 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
06 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
07 或號誌指示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
08 3款定有明文。又「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
09 變遷，應減速慢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
10 條第1項亦有明文。則告訴人行經至無號誌之案發路口時，
11 亦未注意減速慢行，即駛入案發路口而與被告車輛發生碰
12 撞，是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然告訴人就本
13 案車禍發生與有過失，此僅涉及本院量刑之參考及被告減免
14 損害賠償額度，與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成立之要件無涉，自難
15 解免被告刑事過失責任，併予敘明

16 四、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18 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何人肇事
19 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
20 肇事人，有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警卷第45
21 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2 刑。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時，
24 本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
25 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
26 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勢，因而蒙受身體及精神上
27 之痛苦，其輕率之駕駛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28 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及告訴人
29 就本案車禍發生亦有過失，而被告雖有調解意願，然因雙方
30 就調解金額未達成共識，致未能成立調解，致犯罪所生損害
31 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需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8108號

被 告 柯淨善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淨善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0月4日11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142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武強街交

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機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
車(停字)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
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行車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而
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此，貿然以時速40至50公里之速度前行，適有蔡忠諺騎乘車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武強街由西往東方向行
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汽機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應注意左右來車並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貿然前行
通過該路口，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蔡忠諺因而人車倒地，
並受有頭部外傷、背部扭挫傷、鼻部擦傷等傷害。柯淨善於
肇事後，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即向處理員警供承
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蔡忠諺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柯淨善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忠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七)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現場及車損照片。

(八)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診
斷證明書、魏榮洲神經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文山診所診斷證
明書、寬福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綜上，本案事
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被告於肇事後，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乙
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佐，

01 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02 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07 檢 察 官 鄭舒倪